

关于明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供水工程建设需要，需征用涉及吉田镇、福堂镇部分耕地、林地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山府发〔2018〕22号）有关规定，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亩

地区类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				
吉田镇（八类地区）	3.82	2.94	1.38	3.96	1.18
福堂镇（九类地区）	3.51	2.70	1.20	3.64	1.08

请你们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